

二〇一三年『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台灣團參展辦法及規定

展覽日期： 2013年6月9 - 11日 (星期日 - 星期二)，上午9:30至下午6:00
2013年6月12日 (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2:00

先報名先選位

展覽地點：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主辦單位： 廣州光亞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uangya Messe Frankfurt Co., Ltd.)

組團單位： 法蘭克福展覽 (香港) 有限公司 (Messe Frankfurt (HK) Ltd.)

台灣聯繫單位：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Messe Frankfurt (HK) Ltd. Taiwan Branch Office)

協辦單位：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Taiwan Lighting Fixture Export Association)

(本展公會將規劃向國貿局申請展覽補助，待申請核准後，參展商若為公會會員將可於展後取得補助款)

展覽項目： 專業照明 裝飾照明 LED/OLED技術 專業燈光 光源 電燈配件
 照明控制系統 照明生產設備/儀器

參展費用： **套裝攤位** - 人民幣16,000元 / 9平方公尺，最小租用9平方公尺，含下列配備與傢俱：
 攤位搭建 公司招牌 台灣團專屬形象設計 1桌2椅 射燈2盞
 可鎖櫃1個 插座1個 (5Amp, 220V) 地毯 攤位清潔
 垃圾桶1個 目錄刊登 網站參展名單刊登 邀請函

空地攤位 - 人民幣1,500元 / 平方公尺，最小租用面積為36平方公尺，僅含空地租金

報名方式： 廠商請填妥報名表及蓋立大小章後，先傳真再將正本連同保證金支票郵寄回本公司，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保證金支票開立內容請詳見下方付款方式說明。

報名截止日期： 2013年1月31日或額滿為止

付款方式： 1. 繳交報名表時須一併開立台幣保證金支票，金額及開立內容如下。除參展廠商取消參展外，此支票將不兌現，僅供作租用攤位之參展保證，與場租費用不相扣抵。

9平方公尺 - 台幣 5 萬元，每遞增 3 平方公尺，金額增加 1 萬元

抬頭：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到期日：** 2013年1月31日

2. 參展費用屆時將以人民幣兌美金之固定匯率開立發票 (invoice) 請款，請以發票上所訂之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以『美金』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完成後請將「水單」或「匯款電文」傳真予本公司核銷，廠商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於確認收到匯款後 原票 掛號寄回。

3. 若參展廠商係經由公會申請國貿局補助款，攤位費用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兌美金之固定匯率開立發票 (invoice) 向公會請款，再由公會依攤位面積個別向參展廠商以台幣請款。待公會統一繳交攤位費用之後，廠商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原票掛號寄回。

攤位分配： 1. 攤位位置將由本公司彙整廠商面積需求後，依廠商需求 **面積大小** 先行規劃，後再由廠商依 **報名先後順序** 選位。

2. 攤位面積及規格將視大會平面圖，以儘量符合廠商報名表上所填的需求為原則。

3. 大會有權因變更平面圖或市場需求之改變，必要時調整攤位位置。如遇有轉角攤位數量不足等特殊狀況，將以 **申請面積** 及 **報名先後順序** 為優先之考量標準。

注意事項： 若廠商未按發票上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費用，逾期超過2週，則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不退還；逾期超過1個月，本公司有權另行處置該攤位。

取消參展： 報名經本公司確認後取消參展，則原繳交之保證金支票不予退回。開展前3個月內不得取消參展，否則展商仍須付擔全額參展費用。

備註事項： 1. 詳細之完整參展辦法與規定，請參閱本公司網址：www.messefrankfurt.com.hk
2. 如遇不可抗拒之人為或天災影響，導致展覽取消延期或是廠商無法順利參展，所有相關展覽費用將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保留另行規劃展覽的權利，廠商須依合約履行參展活動。

聯繫單位：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二段 51 號 7 樓之 8
電話：(02) 2735 3355 傳真：(02) 2735 7755 分機 105、102 / 張裔青 小姐、張怡菁 小姐